



省药监局召开 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地方立法研讨会

近日,省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旭升主持召开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地方立法研讨会。

会议听取了各起草小组前期立法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应领域调研论证情况的汇报,充分研讨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思路和初步拟定的框架结构。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当前正值“十四五”药品安全发展规划收官、“十五五”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编制起草阶段,谋划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正当其时,对于引领我省“十五五”时期药品监管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二要认真谋划。要及

时总结提炼近年来我省在深化药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成熟的改革举措、好的经验做法、构建的创新机制等,将其上升为“法律保障”,切实巩固改革成果,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用药用械需求。立法过程中要注重突出创新研发、强化新业态监管、夯实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现安徽特色。三要高效协作。立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处室、直属单位要强化协同,全力做好配合,确保按时完成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牵头处室要做好统筹,加强与立法部门对接,争取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地方立法列入我省地方立法项目或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有序推进立法进程。

2025年度“药学服务进基层”活动顺利收官

9月23日至24日,省药监局在铜陵市、池州市成功组织开展“药学服务进基层”活动。至此,2025年度“药学服务进基层”活动顺利收官,圆满完成了年初部署的任务目标。

此次活动邀请药品监管一线的业务骨干和从事药学服务工作的优秀执业药师代表,结合自身实践,围绕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重点、网络销售、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引导执业药师参与药品质量管理;围绕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开展药学服务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执业药师能力水平。铜陵市、池州市共200余名执业药师参加了培训学习。

组织执业药师分别走进铜陵市幸福社区、池州市沿江社区开展科普宣传讲座、用药指导和教育、健康监测与咨询等安全用药志愿服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服务社区居民200余名。组织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代表围绕如何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如何规范高质量开展好药学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活动期间,省药监局和铜陵市、池州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人员还对部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药学服务标准规范建立情况、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在岗履职及开展药学服务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

我省部署开展2025年度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近日,省药监局印发通知,启动开展2025年度全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通知明确,2025年度全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继续采取网上和线下材料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系统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通知指出,凡在我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含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调剂、制剂)、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信息举报、药学服务等药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

申报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正高级药品检查员、副高级药品检查员专业技术资格(详情可登录省药监局门户网站或“安徽药品人才网”查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将通过理论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通知还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时间节点、论文和著作材料、继续教育、破格申报评审、民营企业申报职称、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禁止多头申报、开具委托评审函等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安徽省化妆品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出台

近日,省药监局出台《安徽省化妆品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全省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总则、检查类别、检查职责、检查程序与要求、检查依据及结果判定、检查处置、检查与稽查衔接及跨区域协查、附则等共八章、五十条。在规范检查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延伸至调查、取证、处置等环节,有效提升适用性。

一是细化检查分类,明确检查要求。规定一般检查程序和要求,针对不同检查类型细化启动情形、检查重点和检查方式,为依法实施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

二是规范检查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明确双人执法、亮证检查等操作规范,从严细化检查工作流程,确保化妆品检查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三是加强检稽衔接,严厉打击违法。对检查与稽查衔接的启动情形、工作程序与要求、检查人员收集证据的有效性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化妆品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得到及时调查处置。

四是贴合监管实际,提升检查效能。明确《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后现场核查的责任主体,确保与监管实际相适配;结合涉企检查新规定,进一步规范检查人员资质条件;针对经营监管工作特点,简化化妆品经营环节部分检查程序;明确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审核的具体时限,保障化妆品检查工作规范有序、标准统一。

省药监局开展“开学第一课”药品安全教育活动

日前,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联合省食品药品信息与举报中心,先后走进淮南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开展“开学第一课”药品安全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药品安全意识,筑牢校园药品安全防线。

活动期间,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工作人员以“防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为题,以“理论+案例”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讲解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治病救人与滥用成瘾的两面性、当前我国禁毒形势、易滥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他非药用类精神活性物质等知识,引导广大在校大学生识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真面目”。省食品药品信息与举报中心联合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在校内设置宣传服务台,现场发放禁毒知识宣传单、药品投诉举报“明白书”和安全用药科普读本等材料,详细讲解日常用药注意事项,并明确告知投诉举报渠道与流程,鼓励大家主动参与药品安全监督,凝聚药品安全全社会共治合力。

根据统计,此次活动共计服务和接受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及科普读本1000余份。

全省药品化妆品生产检查员检查能力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近日,全省药品化妆品生产检查员检查能力培训班在合肥举办,90余名新遴选检查员和资深检查员参加现场培训,200余名省级药品检查员线上同步参加培训。

培训期间,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并开展了廉政教育;省级药品化妆品生产检查专家就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六大系统、药品委托生产检查要点、化妆品法规体系、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专题,结合现场检查案例进行了深入讲解和剖析,有效提升了检查员识别、分析和评估风险的能力。

为检验培训效果,还对参加现场培训的新遴选检查员进行了理论考核,并安排资深检查员带教,对15家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实战,帮助检查员把理论知识转化到实际工作中,达到以学促用。

省药监局组织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研学活动



青少年在欧普康视近视防控科普体验馆VR互动体验区,感受近视给生活带来的不便。

近日,省药监局联合安徽日报社、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50余名青少年,开展“眼睛里的奇妙世界”近视防控科普研学活动。活动特邀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眼科专家现场开展科普访谈,为青少年提供个性化眼健康筛查,并就药械安全使用等家长关切问题答疑解惑。在欧普康视近视防控科普体验馆内,青少年通过“看、听、玩、触、测”五位一体体验,了解掌握眼球构造、近视成因及科学防控知识,快速建立科学用眼认知体系。